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6304832 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，查得（一）訴願人於其所屬網站（網址：xxxxxx，下稱系爭網站）刊登載明「..... ○○ 2013○○.....\$690（下稱系爭酒品）.....數量.....加入購物車.....(1)詢價清單>(2)配送資料>.....收件資料.....付款方式 貨到付款門市刷卡 匯款.....」等酒品名稱、數量、每瓶單價、加入購物車、付款方式等內容。檢舉人並提供其於系爭網站訂單資料「..... 訂單編號：..... ○○ 2011○○備貨中 貨到付款 NT\$1,750.....」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；又查得（二）1. 訴願人○○○網頁（網址：xxxxxx，下稱系爭○○○網頁）刊登酒品廣告略以：「..... ○○ 2009.....」，未明顯標示「禁止酒駕」、「飲酒過量，有害健康」或其他警語；2. 於 IG 網頁（網址：xxxxxx，下稱系爭 IG 網頁）所刊登之酒品廣告略以：「..... ○○ 2011..... ○○帳號 品酒活動與優惠訊息搶先知：○○.....」，雖有標示「飲酒過量，有礙健康」，惟未至少以版面 10%連續獨立之面積刊登，且字體面積亦小於警語背景面積 1/2；3. 另於系爭網站所刊登之酒品廣告：「..... ○○一酒中之王，王者之酒.....」，雖有刊載「禁止酒駕 酒後不開車 安全有保障」等警語，惟未全程疊印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。
- 二、原處分機關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3 月 20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630311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訴願人於 106 年 4 月 7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系爭網站僅提供產品資訊及詢價功能，消費者經線上詢價後，需經訴願人人員聯繫確認消費者年齡始完成交易並出貨，且網頁已明確標示，網站僅可詢價，不可直接訂購等文字，系爭○○○及 IG 網頁皆已於貼文中標示警語等語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，因係第 1 次查獲違規，且屬數行為違反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，爰依菸酒管理法第 51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、第 55 條第 1 項、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

處

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0 款第 1 目及第 13 款第 1 目、行政罰法第 25 條等規定，以 106 年

4 月 17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63048320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，並命其於收到裁處書之日起立即停止網站販賣酒品行為，及 10 日內改正網頁酒品廣告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4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5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18 日

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記載「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06 年 4 月 17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

630483200 號裁處書」，惟原處分機關同日期裁處書文號為「北市財菸字第 10630483201 號裁處書」，訴願書應屬誤繕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……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」第 37 條規定：「酒之廣告或促銷，應明顯標示『禁止酒駕』，並應標示『飲酒過量，有害健康』或其他警語，且不得有下列情形：一、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二、鼓勵或提倡飲酒。三、以兒童、少年為對象，或妨害兒童、少年、孕婦身心健康。四、虛偽、誇張、捏造事實或易生誤解之內容。五、暗示或明示具醫療保健效果之標示、廣告或促銷。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情事。」第 51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而為酒之廣告或促銷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按次處罰。」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三、酒之販賣或轉讓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。」

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：「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，分別處罰之。」

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七條所稱廣告，指利用電視、廣播、影片、幻燈片、報紙、雜誌、傳單、海報、招牌、牌坊、電腦網路、電話傳真、電子視訊、電子語音或其他方法，可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之傳播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之其他警語，應依酒類標示管理辦法規定辦理。依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為酒之廣告或促銷而標示警語時，應至少以版面百分之十連續獨立之面積刊登，且字體面積不得小於警語背景面積二分之一，除第九條附圖外，不得標示與該警語無關之文字或圖像。為電視或其他影像廣告或促銷者，並應全程疊印。僅為有聲廣告

或促銷者，應以聲音清晰揭示警語。前項標示警語所用顏色，應與廣告或促銷版面之底色互為對比。」

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規定：「違反本法之行政罰案件，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：……（十）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案件：1. 第一次查獲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。但屬警語已標示惟其標示不明顯、不完整或不符合本法施行細則規定者，限期改正。……（十三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案件：1. 第一次查獲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。……」

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臺庫五字第 09600144660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

、
按菸酒管理法第 31 條（現行第 30 條）規定：『酒之販賣，不得以……郵購、電子購物或……等方式為之』，故建置以郵購、網路方式供民眾（預）訂購者，即不符上開規定。」

102 年 11 月 12 日臺庫酒字第 10203055660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依菸酒管

理

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31 條（現行第 30 條）第 1 項規定，酒之販賣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有關於網路上提供線上預約到店鑑賞酒品服務乙節，如實際上有藉預約賞酒方式販售酒品，或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，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，涉及民法買賣要約行為，自有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不得以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規定之適用，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3 日府財菸字第 104303807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菸酒管理法

法

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『菸酒管理法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。

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系爭網站自 106 年 2 月開始規劃及製作，至今尚在進行測試與修正階段，至今（106 年 5 月 4 日）未正式上架，無消費者透過官網詢價，網站後台紀錄中亦僅有 3 筆測

試

人員紀錄可佐證。系爭網站中有關訂單、配送等說明，造成消費者誤解，目前已全數修改並撤除。

（二）有關係爭網站、臉書及 IG 網頁廣告警語不合法部分，已依裁處書指示，於期限內修改，請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係第 1 次違規，從輕裁處。

四、查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載系爭酒品之名稱、數量、每瓶單價、加入購物車、付款方式等

內容；又於系爭○○○網頁刊登酒品廣告，未明顯標示「禁止酒駕」、「飲酒過量，有害健康」或其他警語；於系爭 IG 網頁，雖有標示「飲酒過量，有害健康」，惟未至少以版面 10%連續獨立之面積刊登，且字體面積亦小於警語背景面積 1/2；另於系爭網站雖有刊載警語，惟未全程疊印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37 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；有上開各網頁 106 年 3 月 16 日及系爭網站 5 月 19 日截圖畫面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

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原處分關於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：

本件訴願人主張系爭網站尚未正式上架，無消費者透過該網站詢價云云。按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；違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；以網路方式供民眾（預）訂購者，若實際上有藉預約賞酒方式販售酒品，或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，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，不符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不得以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之規定；觀諸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及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臺庫五字第

096001446

60 號、102 年 11 月 12 日臺庫酒字第 10203055660 號函釋意旨自明。查本件訴願人於系爭網

站網頁內容登載系爭酒品之品名、賣價、數量等資訊，與加入購物車、付款方式等之訂購程序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網站販賣酒品，爰依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55 條第 1 項及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目等規定，處訴

願

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，並命其於收到裁處書之日起立即停止網站販賣酒品行為，並無違誤。另訴願人主張目前系爭網站尚未正式開放，並無消費者詢價等語，惟依卷附檢舉人所提供之訂單資料，載有訂單編號及日期，已有銷售酒品之事實。訴願主張，顯與上開事證不符，不足採據。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原處分關於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規定部分：

本件訴願人主張有關係爭網站、臉書及 IG 網頁廣告警語不合法部分業已依法改正等語。按所稱廣告，指利用電視、廣播、影片、幻燈片、報紙、雜誌、傳單、海報、招牌、牌坊、電腦網路、電話傳真、電子視訊、電子語音或其他方法，可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之傳播；酒之廣告或促銷，應明顯標示「禁止酒駕」，並應標示「飲酒過量，有害健康」或其他警語；標示警語時，應至少以版面 10%連續獨立之面積刊登，且字體面積不得小於警語背景面積 1/2；為電視或其他影像廣告或促銷者，並應全程疊印；為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、第 11 條所明定。又警語標示不明顯、不完整

或不符合前開施行細則規定，且為第 1 次查獲者，得先限期改正；亦為菸酒管理法第 51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、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0 款第 1 目所明定。

查本件訴願人於系爭臉書網頁刊登酒品廣告，未明顯標示「禁止酒駕」、「飲酒過量，有害健康」或其他警語；於系爭 IG 網頁所刊登之酒品廣告，雖有標示「飲酒過量，有礙健康」，惟未至少以版面 10% 連續獨立之面積刊登，且字體面積亦小於警語背景面積 1/2；另於系爭網站之酒品廣告雖有刊載警語，惟未全程疊印，有 106 年 3 月 16 日各網頁畫面影本附卷可稽；亦為訴願人於訴願書中所自承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第 1 次違反，依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、第 51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、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及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

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0 款第 1 目等規定，命訴願人收到裁處書之日起 10 日內改

正網頁酒品廣告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